

弘光科技大學護理學院「陳鑫紀念獎助學金」發放辦法

20800-017

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3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護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受理「陳鑫紀念獎助學金」捐贈，特訂定「弘光科技大學護理學院陳鑫紀念獎助學金發放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董事長陳鑫先生住院期間感念護理師悉心照料，成立「陳鑫紀念獎助學金」，遺愛人間，期透過本獎學金獎勵經濟或文化不利之學生學習護理專業，為社會培育更多優秀護理師人材。
-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之發放辦理方式如下：
- 一、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。
 - 二、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具證明文件，向本院申請。
 - 三、獎助學金得獎名單經本院院務會議審查後公告之。
 - 四、獎助學金發放時間為每年 3 月底。
-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資格：
- 一、發放對象為：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(含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)。
 - 二、前一學年在本校學業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，且前一學期在本校操行成績為 80 分以上。
- 第五條 獎助學金金額：
- 每學年依學生經濟上的需求及申請人數，提供就學獎助學金，每位學生至少 1 萬元。
- 第六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：
- 一、「陳鑫紀念獎助學金」獎助學金申請表(如附件一)。
 - 二、前一學年在本校學業成績正本乙份。
 - 三、家庭經濟狀況不利證明文件正本乙份。
- 效力依序為政府機關證明文件、村里長證明文件(班級導師證明文件)或其他證明文件為考量。

四、該項獎助學金其他指定條件之證明文件正本，或與正本相符之影
本乙份。

申請文件缺漏，經通知逾期未補正者，視為無效申請，本院不再受
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